

与时俱进 开拓未来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中共厦门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目 录

- 1 ☐ 厦门市“十五”期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划
- 22 ☐ 厦门市农村“十五”期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划
- 36 ☐ 厦门市“十五”期间创建文明安全社区活动规划
- 44 ☐ 鼓浪屿区“十五”期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划
- 57 ☐ 思明区“十五”期间精神文明建设规划
- 69 ☐ 开元区“十五”期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划
- 83 ☐ 湖里区“十五”期间精神文明建设规划
- 100 ☐ 集美区“十五”期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划
- 119 ☐ 厦门市杏林区“十五”期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划
- 132 ☐ 同安区贯彻《厦门市“十五”期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划》的实施意见
- 145 ☐ 市直机关“十五”期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划
- 149 ☐ 厦门市交通口岸系统“十五”期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划
- 157 ☐ “十五”期间厦门市教师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意见

厦门市“十五”期间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划

(厦门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2001 年 10 月 9 日

未来的五年,是新世纪的开端,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重要时期,也是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发展的重要阶段。根据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省委六届十二次全会精神和市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围绕厦门市 2005 年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和到 2010 年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性港口风景城市的宏伟目标,编制厦门市“十五”期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划。

一、指导思想与总体目标

1. “十五”期间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思想: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全面实践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基本方略,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牢牢把握改革、发展、稳定这个大局,立足厦门实际,面向世界,面向未来,进一步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发展教育、科技、文化,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

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不断提高全市人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培育适应新世纪发展要求的“四有”公民,进一步提高整个城市的现代文明水平,为到2005年厦门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和到2010年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性港口风景旅游城市,提供强有力的精神动力、智力支持和思想保证。

2.“十五”期间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目标:在全市人民中更加牢固地树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更加牢固地树立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的坚定信念;全面实现以思想道德修养、科学教育水平、民主法制观念为主要内容的人的素质的显著提高,实现以积极健康、丰富多彩、服务人民为主要要求的文化生活质量显著提高,实现以社会风气、公共秩序、生活环境为主要标志的城乡文明程度的显著提高,形成物质文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更加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力争使厦门成为一个经济繁荣、科教发达、法制健全、社会文明、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城市,为2010年之前跨入全国文明城市行列打下坚实基础。

3.“十五”期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构想:

——人的素质全面提高。全市干部群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更加坚定;爱国爱乡、艰苦奋斗、无私奉献、建好特区、振兴中华的爱国主义精神进一步发扬光大;以唯物论为基础的科学的 worldview、人生观、价值观进一步确立;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为基本要求的社会主义道德规范得到普遍和自觉的遵守;全市人民教育程度达到或接近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占全市人口的10%以上。

——社会风气普遍良好。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开拓进取、依法行政、廉洁高效的党政新风,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的社会新风,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

群众、奉献社会的职业新风,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家庭新风,进一步树立和发扬光大。

——治安秩序更加稳定。实施依法治市战略,加快法制化进程,建设法制健全、管理规范、社会安定的社会主义法制环境。刑事发案率和重特大案件发案率低,城乡交通秩序、工作秩序和生活秩序井然,市民普遍感到安全和舒心。

——科教事业发展加快。努力建设科技之城、教育之城。加快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建立技术创新机制,办好高科技园区。促进作为市场主体的企业成为创新的主体,科技创新与经济发展紧密结合,科技知识迅速普及,学科学、讲科学、用科学蔚然成风;加快教育体制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市普及高中教育,到2005年,初步建成一个与现代化国际性港口风景旅游城市相适应的门类齐全、布局合理、设备先进、师资力量强、教学水准高的现代教育体系,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

——文化品位日趋高雅。初步形成体制健全、管理规范、阵地巩固、艺术繁荣、城乡文化生活丰富、对外文化交流活跃、各项事业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新局面,努力把厦门建成艺术之城。

——城市规划管理科学。加快构建海湾型城市框架,逐步实现从海岛型城市向海湾型城市的转变,形成“城在海上、海在城中”的城市格局。构筑科学、综合、便捷的交通网络。保持城市特色,提高城市品位。把新区建设和旧城改造和谐统一起来,提高城市管理和服务水平。

——生活品质显著提高。环境优美舒适,环保意识增强,更加自觉地保护生态环境,治理环境污染。继续开展爱国卫生活动,全面提高卫生水平,广泛开展公民健康教育,居民的健康水平和健康质量达到或接近中等发达国家水平。扩大园林绿化面积,提高园林绿化水平。巩固国家卫生、环保、园林城市成果,努力建成一个生态

型的海湾风景城市、国际花园城市、全国最佳旅游城市。

——农村面貌焕然一新。适应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和城乡一体化建设的发展要求,实施农村工业化、城镇化战略,全面提高文明村镇创建水平,着力提高农民的素质和农村的文明程度。把改善农村环境、树立文明新风与提高农民素质结合起来。更加深入地进行科学精神、民主法制和移风易俗的教育,坚持不懈地开展科技、文化、卫生、法律四下乡活动,倡导和树立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使农村两个文明协调发展。

二、主要任务和基本要求

(一)强化教育,不断提高全市人民的思想道德素质。

4. 坚持不懈地加强理论教育。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武装党员干部,教育全市人民,全面学习、宣传、实践江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不断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对社会主义的信念,坚定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增强对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信心。继续坚持和健全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的学习制度,继续坚持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的脱产学习制度,继续坚持把理论学习情况作为评议、考核干部的重要内容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切实抓好农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学习教育活动,高度重视青少年的理论学习教育,使邓小平理论全面、深入地走进大中学生的课堂。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大众媒体的传播功能,精心办好理论专版、专栏等专题节目,逐步建立和丰富理论网站,加大理论宣传力度,注重理论联系实际,进一步破除小团体意识和急功近利等观念,不断增强干部群众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自觉性,始终保持政治上的坚定性和思想道德上的纯洁性。

5. 深入持久地开展思想教育。深入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马克思主义唯物论、无神论等思想的教育,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热爱祖国、热爱厦门、热爱社会主义和艰苦创业的热情。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精神,充分发挥郑成功、陈嘉庚纪念馆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宣传教育功能,继续编写一批爱国主义教育教材,创作一批爱国主义教育的文学艺术作品。利用各种法定节日及节庆,组织开展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的纪念活动。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在思想政治工作内容、形式、方法、手段和机制等方面不断创新。要用共同的理想,和“十五”目标,激励人心,凝聚力量。针对我国加入 WTO 和互联网迅速发展的新形势以及“法轮功”等邪教组织作斗争的复杂性,加强思想教育。紧密结合查处厦门特大走私案等实际,抓好警示教育和党风廉政建设。

6. 加大道德建设的力度。要认真贯彻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把它放在突出位置来抓。坚持以德治市,进一步提高市民的道德素质。深入宣传《厦门市市民文明公约》和《厦门市“十不准”规定》,在全社会形成尊老爱幼、助人为乐、保护环境、见义勇为、文明礼貌等道德风尚。办好各级社会福利院,推广对社会闲散孤寡老人实行“包护”的制度,办好各级老年活动中心,使他们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大力营造全社会敬老、养老、助老的风气;关心青少年的成长,加强市、区级青少年宫建设,完善各类青少年活动设施;关心支持残疾人事业,妥善安置就业,搞好服务。在机关深入开展“廉洁高效、优质服务”效能建设活动,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提高办事效率,有效地克服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等不正之风。在各行各业落实社会服务承诺制,为社会提供一流的服务,发挥各级“青年文明号”等的示范带动作用,提高“窗口”行业服务水平。以建立文明的家风、良好的家教和科学的家庭生活方式为主体内容,加强家庭文化建设;继续办好家长学校、厦门女职工周末学校、外来员

工文明学校、新婚夫妇培训班、单亲家庭子女教育学校、个体工商户家教学习班等；充分发挥各级妇女组织和街道居委会的作用，宣传《婚姻法》，积极做好计划生育和优生优育工作，崇尚科学、文明，克服一切陈规陋习，促进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的普及，促进家庭文明新风的形成。

（二）实施“科教兴市”战略，建设科教之城。

7. 加快建设科技之城。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有重点地选择几个高技术领域，集中力量加强自主创新，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拳头产品。促进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联合协作，建立双边、多边技术协作机制，走产、学、研相结合的路子。建立配套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落实对技术创新的奖励和收益提取政策，调动企业和高新技术人才创业和创新的积极性。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投入机制，建立和完善适合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风险投资机制、保险机制、科技信贷机制和信用评估机制，使资本市场成为科技发展的强有力支撑。高起点建设科技园区，继续办好“一区多园”，再建两个大型的高科技园区，营造科技产业大规模发展的优势平台。开展创建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城区活动，使全市七个区全部跨入先进行列。到2005年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20%以上，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占外贸出口总额达21%。加强科普设施场所的建设，充分发挥科普阵地的作用，广泛开展科普活动，重点抓好青少年科普教育。引导市民掌握科学知识，树立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形成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风气，反对唯心主义，反对各种形式的伪科学和迷信活动。努力把我市建设成为具有浓厚科学精神和创新精神的科学技术普及城市、具有自身特色和优势的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

8. 加快建设教育之城。制定并实施《厦门市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的意见》和《厦

门市实施《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纲要》，深化教育改革，优化教育结构，转变教育方式，建立高标准、高水平、高质量的现代教育体系。坚持“三个面向”，以培养学生和劳动者的创业精神、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将素质教育贯穿于幼儿教育、中小学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高等教育等各个环节。进一步巩固“两基”成果，提高义务教育整体水平。全市适龄儿童初中阶段入学率保持在 99% 以上，小学、初中在校生保留率达 99% 以上。继续做好扫盲工作，使全市青壮年非文盲率保持在 98% 以上。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全市初中毕业生升学率达到 90% 以上，城区达到 98% 以上。逐步推广双语制教育，在全市大、中、小学广泛应用计算机、多媒体和网络技术。实施名校带动战略，合理调整我市中小学校布局，依法按区域人口配置学校，包括外口子女学校。改善农村办学条件，提高农村教育质量。全面实施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全市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小学教师、具有本科学历的初中教师比例分别达 65% 和 75% 以上。加大中等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及各类培训机构等教育资源的整合力度，重点发展电子、机械、交通、旅游、财经、农业等职业教育集团。加快高等教育发展和大众化步伐。重点办好厦大—曾厝垵文教区和集美文教区。至 2005 年，全市适龄青年高等学校在校生比重达 30% 以上，每万人口拥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达 1000 人左右。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参与办学，逐步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体，公办学校、民办学校、外资学校等多种所有制学校共同发展的格局。

9. 加快卫生事业发展。深入开展公民健康教育，提高公众整体健康意识，建设、完善一批城镇公共健康与公共卫生标志性设施，积极开展“健康社区”创建活动。加快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步伐，积极推进卫生管理体制、城镇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机构运行机制改革。实施科教兴医战略，加大尖端卫生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着力加强一批重点专科建设，大力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努力创造与城

市整体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医疗技术水平和医学科技水平,建设完善的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和医疗保健制度,为群众提供及时、方便、优质、低廉、高效的卫生服务。积极推进农村卫生改革,继续开展“九亿农民健康教育行动”,提高农村卫生保健水平。改革卫生监督体制和疾病预防控制体制,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加强对各类医疗机构的行业管理和监督。进一步强化职业道德和卫生行风建设,广泛开展“诚实守信,创人民满意的卫生行业”竞赛活动,在全卫生系统树立“救死扶伤、忠于职守、爱岗敬业、满腔热情、开拓进取、精益求精”的行业精神。争取到2005年,市民健康主要指标达到或接近中等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全市人均期望寿命提高到76.5岁。基本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人民健康需求的、比较完善的卫生体系,为我市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10. 加快体育发展步伐。继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厦门市体育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和《奥运争光计划》。以增强人民体质为体育工作的根本任务,努力构建体育服务体系。加快建立社会化的群众体育组织网络,建立并完善国民体质测定系统。竞技体育重点发展乒乓球、羽毛球等传统体育项目,努力提高我市竞技体育水平。积极引进优秀体育人才充实我市竞技体育队伍。选择优势体育项目推进俱乐部化进程,以此带动相配套的体育器械和体育用品市场的开发与发展。广泛开展体育对外交流活动,充分发挥体育事业的特殊功能作用。加大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力度,提高体育场馆的使用效率。“十五”期间重点建设“嘉庚体育馆”、射击中心、足球训练基地等大型体育项目,推进跳水游泳馆、体育运动学校基地规划建设步伐。至2005年全市人均体育用地面积超过1平方米,体育人口超过45%。

(三)提高品位,推动文化事业不断发展。

11. 实施精品工程,加快建设艺术之城。认真贯彻党的文艺方

针,以繁荣发展音乐、影视、文学、美术、戏剧、舞蹈、建筑等各门类文化艺术为中心环节,以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为出发点,以发展、健全城乡社会主义文化艺术网络为重点,强化精品意识,实施“赶超”战略,力争使我市文化艺术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要高度重视特区文化艺术发展战略研究,正确处理艺术传承和艺术创新的关系,更加重视艺术创作、艺术评论、艺术展示等方面工作。积极稳妥地推进以专业艺术表演团体体制改革和文艺产品流通体制改革为重点的文化体制改革。依法管理文化市场和文物工作。活跃对外、对台、对港澳的文化交流。继续加强艺术教育和艺术科研,加快艺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出台有关政策,形成激励机制,进一步激发文艺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新精神;制订和实施文艺创作计划,不断创作出富有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的优秀作品;确定我市常规性重大文艺活动项目,有计划地在特区举办国内外有影响、有品味的艺术活动,以展示特区的精神风貌,增强特区的文化影响力,使厦门经济特区成为弘扬闽南文化的主要基地、两岸文化交流的中心和中外文化交流的窗口。同时大力发展社会文化,进一步开展创建文化先进区(镇)以及评选村明星文化室活动。健全市、区、街(镇)、居(村)四级文化网络,到2005年,力争2~3个区进入全国文化先进区行列。发展文博图事业,健全文物古迹保护管理体制,继续做好涉台文物古迹的保护工作。把弘扬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相结合,提高城市文化品位。

12. 加强文化市场管理,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坚持一手抓繁荣、一手抓管理,努力培养和发展繁荣、健康、有序的文化市场。加快文化市场立法,力争早出台《厦门市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等法规和规章,加大执法力度。坚持不懈地开展“扫黄打非”专项斗争,不断净化文化市场和出版物市场,防止和抵制利用高新技术传播思想文化垃圾。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积极稳妥有序地推进专业艺术表演团体体制和文化产品流通体制的改革,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济相适应的文化管理体系。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完善文化产业政策,鼓励社会各行各业参与文化产业的投资或开发,吸引外资等多种资本参与文化产业经营和文化设施建设。

13. 加大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建造一批具有现代水准的文化设施。加快改造厦门影剧院、市华侨博物院、鼓浪屿音乐厅。重点加强工人文化宫、图书馆、书城、博物馆等标志性设施建设,健全完善社区、学校和农村等基层文化设施,力争使市、区文化设施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在白鹭洲、国际会展中心建立文化中心广场。各区建成1个以上中等规模的文化广场。抓好社区文化设施配套建设,到2005年,全市各街道的文化站用房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农村各镇文化站(文化中心)用房面积达1500到3000平方米。每个村文化室用房面积达100至500平方米。加强城市雕塑规划、创作、建造和管理。

14. 发展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事业。坚持新闻宣传的党性原则,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提高舆论引导水平,加强新闻宣传工作的管理,不断提高新闻质量。新闻出版事业要组建以厦门日报为龙头的报业集团,发挥党报在新闻舆论中的主导作用。培育和规范出版物市场,建立健全以新华书店为主渠道的图书发行体系,定期举办区域性书展,力争申办全国性书市。广播电视事业要调整和优化广播电视系统资源配置,按照集团化方式动作,努力提高节目质量。广播电视在摄录、编辑、制作等方面继续完善数字化,逐步运用网络技术,形成从采编、制作到播出一体化的数字化系统。加快发射设备固态化的改造更新,使中波广播、调频广播、无线电视由模拟发射逐步过渡到模拟数字兼容发射播出。实现有线、无线电视交叉覆盖率达100%。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完成双向改造升级。建立集数据、影视音节目为一体的多功能综合信息服务网。大力推进我市农村的有线电视网建设,扩大有线电视覆盖面。建立厦门新闻网,对广播电视新闻资源进行整合。加强新闻网管理,充分发挥网络的

特点和优势,加大对外宣传的力度。建立有厦门特色的广播电视综合性网站,开拓广播电视宣传领域。到2005年,我市无线调频广播节目实现同步化。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实现全固态化,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实现与省和国家广播电视干线网络的联网,有线广播电视节目达到60套以上(包括加密电视),全市有线电视网络终端用户达到35万户以上,有线电视综合覆盖率达到90%以上。

15. 加快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适应我市2005年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要求,着力研究厦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着力研究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提出的“三个代表”要求,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思想道德体系,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加快我市经济结构调整以及加入WTO给我市带来的机遇和挑战等课题研究,努力推进社科理论建设。加强对我市社会科学事业的统一领导,建立厦门市社会科学规划管理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抓紧筹建厦门市社会科学研究中心,重点扶持和建设5个有特色的重点学科,认真规划、审议和落实厦门市社会科学重点课题调研,力争使厦门市每年都有一批福建省重点规划课题和国家社会科学重点课题,五年内推荐若干篇(本)研究论文或专著参加“五个一”工程评奖。加大对社会科学事业的投入,制定颁布《厦门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条例》。引进社会科学优秀人才,壮大哲学社会科学队伍。

(四)巩固提高,增强实效,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16. 着眼增强实效,深化“讲文明、树新风”活动。按照“巩固、提高、延伸、辐射”的工作思路,主题不变,充实内容,一抓到底,务求增强实效。以办实事为切入点,坚持每年办几件作用大、影响大、群众满意的实事。进一步解决文明言行、环境卫生、服务质量、交通秩

序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继续推进“向不文明行为告别”、“送温暖、献爱心”、“保护生态环境”、“我为特区添光彩”等工作，巩固成果，提高创建水平。同时，开展“诚实守信”、“反违章，讲文明”等活动。抓好活动的延伸辐射，从城区、主街道、公共场所、“窗口”服务行业向农村、社区、背街小巷、各单位内部延伸，吸引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建立团结互助、平等友爱的社会主义新型人际关系。

17. 立足社区工作，深化创建文明城市活动。以优美环境、优质服务、优良秩序、优化管理为目标，围绕市民行为规范教育、城市配套设施建设、城市日常管理、社会服务、基层创建和提高城市文化品位等工作内容，开展创建文明城市活动，力争首批跨入全国文明城市的行列。创建文明城市活动要以创建文明社区为基础，着重抓好社区思想教育、创建活动、文化阵地、管理服务、工作队伍五个环节，认真做好“科普进社区”、“法律进社区”、“残联工作进社区”、“计生工作进社区”工作。全面推进“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充分发挥社区优势，提倡资源共享。发动社区在职党员、干部和离退休人员积极参与、支持社区活动。加强对外来人口的教育，提高他们的文明意识和法制观念。积极开展创建文明家庭、文明楼院、无吸毒小区活动和各种形式的共建活动。深入开展文明安全小区创建活动，按照“属地管理、因地制宜、服务群众”的原则，以社区居委会为组织牵头单位，形成创建网络，分期分批达标。2005年，全市7个区要建成市级文明城区（海沧投资区由于起步晚，2007年建成）；全市所有小区达到区级以上文明小区标准，其中市级文明小区占40%，省级文明小区占17%，并建成一批省级高标准文明安全小区。

18. 突出“窗口”规范服务，深化创建文明行业活动。继续深入开展“创文明行业、建满意窗口”竞赛活动，抓好示范点建设，并不断拓展推广，带动各行各业的规范服务。每年评选厦门市十佳职业道德先进集体和标兵，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机关要在文明建设做表

率上有新突破,涉台涉外涉侨工作领域要在提高现代化服务水平和廉洁自律上有新突破,卫生医疗单位要在医务公开和推行更多的便民措施上有新突破,旅游业、商贸业要在提高服务质量上有新突破。加大文明行业考评和行风测评工作力度,完善监督管理机制,促进创建活动向规范化制度化发展。健全社会服务联动网络,快速反应,服务群众。到2005年,创建一批省级文明行业,力争若干个行业成为具有全国一流水平的文明行业。继续扎实开展创建“百城万店无假货”示范街路活动,巩固中山路全国“无假货示范街路”成果,力争“十五”期间再推出1~2条全国示范街路。全面开展创建文明风景旅游区工作,规范服务,强化管理,巩固提高鼓浪屿—万石山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示范点创建水平,再规划创建一批市级文明风景旅游区示范点,力争用5年时间,把我市各风景旅游点基本建成文明风景旅游点。

19. 完善管理机制,深化文明单位创建和军警民共建活动。认真开展各种形式的创建文明单位活动,每两年为一届,推荐和命名表彰省、市、区三级文明单位并实行动态管理。强化各级文明办日常指导监督职能,按照条块结合,分级管理原则,进一步规范文明单位的创建和管理工作。把创建文明单位活动延伸到乡镇企业,按照评选文明单位的管理办法,开展创建文明乡镇企业活动。加强规划,不断提高文明单位创建水平。到2005年,创建省、市级文明单位700个,省级文明单位标兵若干个,争创一批全国文明单位。遵循“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共受益”原则,发挥各自优势,广泛开展军警民共建活动。制定共建活动规划和市、区级评选标准,坚持区、团级以上每年对军民共建活动情况进行联合检查制度。健全每两年一届,逐级推荐申报的评比表彰制度。科学调整共建对子,建立健全军警民共建点示范网络,不断提高共建活动水平。到2005年,全市军警民共建点巩固保持在500个左右,创建一批省级军警民共建先进单位,保持“全国双拥模范城”光荣称号。

(五)重在建设,加强管理,提高城市现代文明程度。

20. 坚持高标准建设城市,构建海湾型城市框架。按照国务院批准《厦门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厦门市的城市建设与发展要遵循经济、社会、人口、环境和资源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把厦门建设成为经济繁荣、社会文明、布局合理、环境优美的现代城市。实行城乡统一规划管理,合理分布市域人口和生产力,逐步形成层次分明、规模适度、功能合理的城市城镇体系,合理控制城市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集中力量加快海沧新区建设,由西向东、梯度推进环西海域、沿同集路和环同安湾“一线两环”的开发建设。围绕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的目标,进一步完善陆海空三位一体协调发展的对内、对外交通运输体系。加快建设现代信息网络,提高计算机和网络的普及应用程度,建设优质可靠的水、电、气供给体系,特别要建设比较完善的包括防洪、防潮、防风、抗震、消防、人防等在内的综合防灾体系,为市民生活提供优质高效的城市保障网络。

21. 重视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营造优美宜人的城市环境。要切实保障海洋、土地及空间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保护生态环境。尤其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紧紧围绕“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这个主要任务,动员全社会力量,齐抓共管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形成有利于计划生育的良好环境。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加强污染治理,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以建设“生态型城市”为目标,以增强生态功能为出发点,加强生态、园林建设,抓紧岛内高层建筑的调整,严格控制建筑的密度。加强城市绿地系统建设,在沿海岸线、山体、水库、湖泊普遍绿化的同时,以风景建设为重点,结合旧城改造,带动促进公共绿地、生产绿地、园林绿地、防火绿地、居住绿地及风景绿地综合发展,并切实保护海洋、山型地

段等自然资源和自然景观。继续加大城市污水处理系统建设,特别是污水配套管网建设力度,全面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力争到2005年,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37%,人均公共绿地面积11平方米以上。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各环境要素按功能区环境质量达标,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环境保护定量考核评分达到90分,市民的生活质量和城市环境得到明显的提高和改善。

22. 提高城市管理水平,保障城市功能有效发挥。以科技为先导,以法规为保障,向管理要文明,营造整洁、有序、舒适、便捷的城市生活环境。加大城市综合执法力度,完善城市管理手段,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加强城市执法队伍的建设,不断提高城市执法人员的素质。要将专业执法与群众监督结合起来,加强城建监察支队、社会监督员队伍和两支考评队伍(市容考评委、文明行业考评委)的建设,不断提高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水平。同时,切实抓好城乡的规划、建设与管理,综合考虑、统筹兼顾城乡环境卫生、环境美化、环境保护问题,加强综合整治和监督力度,有效推进城乡环境建设。

(六)加强民主法制建设,推进依法治市进程。

23. 深化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法律素质。认真组织实施“四五”普法教育,提高行政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的法律素质和公正执法意识,提高各级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依法决策、依法管理的水平和能力,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突出抓好《宪法》、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市场经济法律法规、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厦门市颁布实施的地方性法规规章的普及教育。进一步拓展法制教育新领域,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宣传舆论阵地的作用,在全社会形成学法、用法、守法、护法的良好风气。

24. 加强地方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建立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法规规章,推动特区体制创新、产业升级和扩大